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本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，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，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投资入伙厦门当代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是对院线、电影院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被聘任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之情形；

3、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

田旺林

苏培科

2017 年 6 月 23 日